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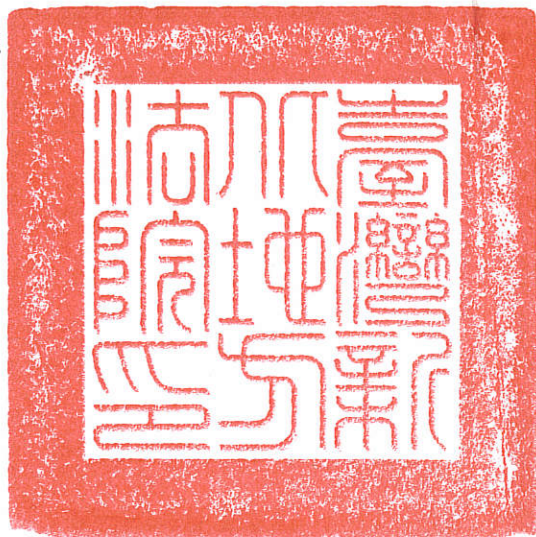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 **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** 發文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英總字第

號

16672



主旨：公告變賣報廢冷氣機、液晶螢幕、熱水器等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日期及地點：112年6月06日星期二上午十點整於本院總務科。
- 二、拍賣標的及數量：冷氣機12台（存置於三重院區重新路3段145號）；液晶螢幕100台、熱水器6台（存置於本院院區）。
- 三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：得標人當場以現金交付。
- 四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按現狀辦理交付，得標人對拍賣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- 五、查看標的物時間：112年6月05日9時30至11時30分，承辦人員導往（分機：7803）。

院長 王梅英